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
出席：出席股數154,665,0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7,210,372股之57.88%。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109年3月1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029,79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343,266元。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242,629 權 (含電子投票 5,889,040 權)	97.14%
反對權數 394,538 權 (含電子投票 394,538 權)	0.25%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27,891 權 (含電子投票 3,777,241 權)	2.60%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可分配盈餘 503,183,631 元。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267,234,372 股，(含私募 8,655,320 股)。擬不分配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7,390,674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846	
減: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與給與日股 價差額	(1,358,770)	(1,353,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6,036,750
加:本期淨利		186,012,122
本期可分配盈餘		532,048,8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465,8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 動	(10,001,4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397,942)	(28,865,241)
可分配盈餘		503,183,631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183,6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49,945,468 權 (含電子投票 5,591,879 權)	96.94%
反對權數 735,881 權 (含電子投票 735,881 權)	0.47%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83,709 權 (含電子投票 3,733,059 權)	2.57%

本案經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49,559 權 (含電子投票 5,995,970 權)	97.20 %
反對權數 299,148 權 (含電子投票 299,148 權)	0.19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6,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65,701 權)	2.59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53,658 權 (含電子投票 6,000,069 權)	97.21 %
反對權數 314,149 權 (含電子投票 314,149 權)	0.20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97,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46,601 權)	2.58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365,838 權 (含電子投票 6,012,249 權)	97.22 %
反對權數 301,869 權 (含電子投票 301,869 權)	0.19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97,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46,701 權)	2.58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依公司法 168 條辦理現金減少資本相關事宜。

二、減資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267,210,370 元，預計銷除股份 26,721,037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 股）。

三、減資比率為 10%，原普通股每仟股換發 900 股（每仟股減少 100 股）。

四、依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30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為 267,210,372 股（上市普通股 258,555,052 股，私募普通股 8,655,320 股）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04,893,35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240,489,335 股（上市普通股 232,699,547 股，私募普通股 7,789,78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五、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六、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517,491 權 (含電子投票 6,163,902 權)	97.31 %
反對權數 172,316 權 (含電子投票 172,316 權)	0.11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75,2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24,601 權)	2.57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票案。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24.838%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全部處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光電公司股數 7,203,056 股，占 24.838%。目前擬以每股 12.47 元出售全部持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89,822,108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光電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光電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六、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二。

七、以上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437,938 權 (含電子投票 6,084,349 權)	97.26 %
反對權數 246,769 權 (含電子投票 246,769)	0.15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80,351 權 (含電子投票 3,729,701 權)	2.57 %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處分重要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控股)45.0191%股權，為調整公司未來營運策略方向專注於產業營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處分部分對該公司之股權。
- 二、本公司持有凱銳控股公司股數 25,347,555 股，占 45.0191%。目前擬以每股 17.71 元出售 12,397,635 股，可挹注資金 219,562,115 元供未來營運所需。
- 三、股權處分之受讓對象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包含關係人。
-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依前述法規規定，本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控股公司股份達 10%以上，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五、本公司本次處分凱銳控股子公司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 六、為讓股東完整了解處分子公司股權對本公司之影響，擬就營運面作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七、以上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438,035 權 (含電子投票 6,084,446 權)	97.26 %
反對權數 246,770 權 (含電子投票 246,770 權)	0.15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80,253 權 (含電子投票 3,729,603 權)	2.57 %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五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止。
-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36,762,107股	無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0	高輔投資(股)公司 34,229,413股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	宜鋼(股)公司副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20,650	-	無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佶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913,306	-	無
獨立董事	趙晟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達啟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英濟(股)公司策略長	0	-	無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美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	無
獨立董事	朱孔晟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商學院碩士	美商台灣花旗銀行 TMU外匯交易員	新慶化學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0	-	無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26583	3	51691	11	F1XXXXXX5	ACXXXXXX30	A1XXXXXX6
股東戶名或姓名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許智明	許張義	陳修乾	趙晟	朱孔晟
當選權數	161,893,966	151,611,822	149,090,312	148,537,377	147,592,388	147,040,958	145,253,888
備註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智明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董事	許張義	社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凱銳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趙晟	英濟(股)公司策略長
獨立董事	陳修乾	
獨立董事	朱孔晟	新慶化學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4,665,0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232,998 權 (含電子投票 5,879,409 權)	97.13 %
反對權數 448,412 權 (含電子投票 448,412 權)	0.28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83,648 權 (含電子投票 3,732,998 權)	2.57 %

本案經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主席：林傳捷



紀錄：許惠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2 8 日

<附件一>

本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車用週邊配件產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等業務。

建設開發業務新美齊匯於一百零八年交屋入帳完成，客戶均給予極高的評價；新美齊天母AIT推出後即由AIT美國在台協會購置完銷；預計一百零九年完工交屋。顯見新美齊歷年個案之高質感建築與優質品牌深獲市場青睞。

此優於業界銷售佳績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之掌握。實為本公司近年來經營方針最佳映照。

開發案量在一百零八年亦有顯著良好績效，板橋新興段、南港經貿段、三重集美段之購地開發；天母B案、五谷王段合建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城中案已通過危老計畫申請營建作業持續進行。建設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中。

凱銳光電以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為主力產品，市場由美國擴及日本與歐洲，從車用電子產品跨足到整體汽車經銷。108年榮獲美商2019年度第六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

各事業體均獲營運佳績使企業更具競爭力亦為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合併營業額為661,611仟元，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13.40%；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收入為2,030,535仟元，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41.13%；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68,279仟元，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1.38%；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122,707仟元，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2.49%；汽車經銷收入為2,053,809仟元，占108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41.60%。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4,936,941仟元較去年6,127,933仟元，下滑19.44%。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8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770,542仟元，毛利率16%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1,504,499仟元，毛利率25%下降36%；

108 年營業費用為 763,317 仟元，較去年 653,524 仟元，增加 109,793 仟元，主因積極投入汽車經銷，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7,22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404,784，合併稅後利益為 358,792 仟元，純益率為 7%，較 107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8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6,127,933	4,936,941
營業成本	(4,623,434)	(4,166,399)
營業毛利	1,504,499	770,542
營業費用	(653,524)	(763,317)
營業外收 (支)淨額	(6,465)	397,559
稅前淨利	844,510	404,784
本期淨利	874,419	358,792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損益數(會計 師查核數)	108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3,224,923	677,334
營業成本	(2,134,684)	(474,384)
營業毛利	1,090,239	202,950
營業費用	(317,511)	(171,252)
營業外收 (支)淨額	13,036	193,256
稅前淨利	785,764	224,954
本期淨利	823,834	186,01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66	3.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0	8.3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50	0.27
	稅前純益	35.23	15.35
純益率(%)	13.78	8.20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3.11	0.70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24	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1	5.4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23	1.20
	稅前純益	32.78	8.53
純益率(%)	24.37	33.2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3.11	0.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軟硬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

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二、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強化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加強技術行銷，擴張市場深度，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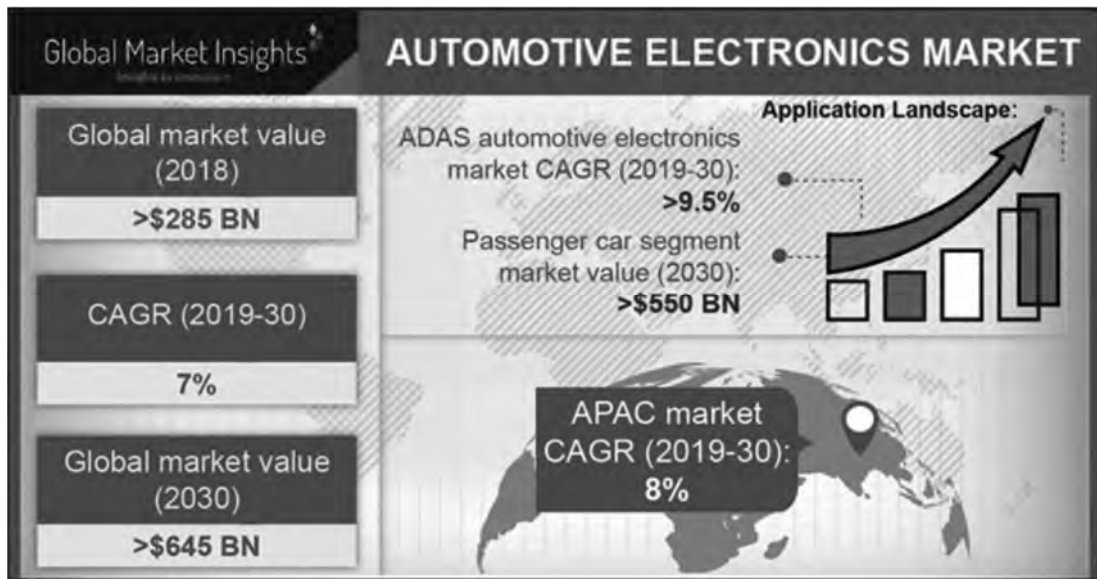
1. 緊密配合VOLVO集團經銷策略，期使客戶感受精緻之駕駛樂趣、維運服務及尊榮禮遇。
2. 提升及落實各項服務規範並更新軟硬體設備，創造更優質之品牌環境。
3. 優化各級服務人員經原廠認證之專業技能層級，期提供高品質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Global Market Insight (Nov. 2019)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2018年為一大於2,850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7%成長至2030年達到超過6,450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

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邊緣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9-111年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預期國內房市 109 年將延續 108 年房地產表現，仍維持整體持平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輔以公司品牌及口碑等，則無論價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9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時機，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108 年度 VOLVO 車款在台灣地區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將配合 VOLVO 集團行銷策略及持續強化後勤服務質量，並

期能維持穩定之成長目標。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儲存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有鑑於亞太市場之高度成長，近年也開發出東南亞車廠通路以及佈局中國市場。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今年度公司預計於中正區、南港區、士林區及新北市推出預售個案，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為VOLVO車款新車銷售及其後勤維護服務，並以新北市為責任銷售區域。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以及車身裝置人機介面顯示板輸入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加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針對現有機種進行成本優化，導入材料與生產成本分析系統及重點供應商 QBR 機制。並以現有歐美日之客戶市場及產品基礎，擴大新興地區如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之行銷團隊與市場當地銷售管道合作開發新客戶。

B. 建設開發：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專注車用電子市場，以發展核心競爭力為產品開發目標，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8 年交易金額達到 101 年以來之高點，全年交易金額達到千億，較 107 年提高約 1.4 倍，主要係企業總部自用需求、REITS 等需求；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故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能，市場在「錢多利率低」情況下將持續多空拉鋸；107 年之土地交易量達 1,780 億，創六年來最高，其中住商類土地占 9 成以上；住宅量能部分，108 年年度全年建照總樓板面積年增率 24%，使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 7%，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 5%。展望 109 年房地產將呈現「價盤整或微揚、量持平或小幅上升」格局，不過市場仍有「新型冠狀病毒」、「供給大於需求」、「中美貿易戰」3 大不確定因素，公司將謹慎面對因應。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緊密結合 VOLVO 集團經銷策略，更新後勤各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更一致之品牌環境，滿足客戶對 VOLVO 車款之期待。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產業在近年已成為各電子通訊、軟體等高科技業者競相追逐的新焦點，在各家擁有深厚技術基礎以及龐大資源的大廠投入下，合併近年軟體及半導體科技的進步和創新，車用電子產業已然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在此競爭情勢下，惟有掌握市場，關鍵技術以及關鍵組件供應的廠商才能存活。尤其近年通訊科技的發展更迫使汽車產業朝向“Connected Car”車聯網發展，5G 網路的逐漸普及，各種新的想法與應用也紛紛出籠，在此生態競爭下，原握有較高技

術層次之廠商勢必有其競爭優勢。本公司除積極鞏固客戶基礎以及增強自身研發/生產能力外，並結盟台灣以及全球一流晶片供應商，期以利用最短的 IC 至 成品之 Time to Market 強化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台灣整體車市發展呈現持平，然進口車占台灣整體車市佔率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 VOLVO 車系之年出貨量亦逐年維持成長趨勢，因此本公司將配合 VOLVO 集團之行銷方針，靈活運用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資源，以期維持穩定之營運成果。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以及對於車輛上安全及安全輔助的法規需求，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立法院會於 107 年底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面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等三大方向，以及 109 年修正危老條例，務實提出都更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針對釘子戶的強制拆除、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更相關爭議一律採取聽證等，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注意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法規制訂與修正，務求引進各類 VOLVO 車系均符合台灣法規。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9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與 108 年表現持平或稍有低下，主要因素為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美中貿易爭端，長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引響中國的經濟成長；自去年以來國際油價因地緣政治的紛擾而走高，預計 109 年將逐漸回落；民間消費部分，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不俗，總薪資成長幅度創歷史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有助支撐民間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穩定。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9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產業趨勢往上情勢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佈局新商機，導入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士林區天母段 B 案」及「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南港區經貿段開發案」、「新莊區凱銳 VOLVO 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三重區五谷王段開發案」、「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及「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十二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案目前尚有部分餘屋尚未處分完成，預計本年度仍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新美齊 PARK 259」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 259 號，兩分鐘即至東門站，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第一環，為首座

超規格酒店式精品寓所。

該案規劃為地上 14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2~3 樓規劃一般事務所，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5 坪至 40 坪間。該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幸安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7 年底交屋入帳完成，客戶均給予極高的評價。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可望繼續貢獻營收獲利。

3. 「士林區天母段 A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建照，並於 107 年全案銷售予美國在協會，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並於第四季完工交屋。

4. 「士林區天母段 B 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目前已依法申請容積移轉及建造執照，規畫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坪數 45-65 坪之住宅；本案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預計 112 年可完工交屋。

5. 「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 400 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 70 公尺即為台北市政

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除基準容積 800%外，已申請危老獎勵容積及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部分低樓層為商業使用，樓上部分規劃 11 坪-23 坪之住宅，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照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第三季動工，111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112 年可完工交屋。

6. 「南港區經貿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南港區重陽路及三重路口，距離南港軟體園區站僅 400 公尺，周邊住宅環境整齊且交通便利，規劃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住宅坪數約 15-34 坪，目前已完成建築設計規劃，預計 109 年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三季可完工交屋。

7. 「新莊區凱銳 VOLVO 汽車展示場及維修廠委建案」

本案屬新美齊集團凱銳汽車位於新莊區之汽車展示場及維修中心使用，已於 108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施工，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裝修後對外經營使用。

8. 「三重區五谷王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疏洪道重劃地區，距離捷運先嗇宮站約 950 公尺，規劃設計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住宅大樓，住宅設計坪數 20-35 坪間，符合當地住宅市場需求，預計 109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後對外公開發售，110 年第一季開工，112 年第一季取得使用執照，112 年第二季可完工交屋。

9. 「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和站聯合開發案，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一樓為商鋪使用，樓上均為辦公室使用，預計 109 年第三季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09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四季完工。

10. 「捷運中原站聯合開發案」

本案為環狀線中原站聯合開發案，與捷運中和站聯合開發同時取得，亦於 108 年第四季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投資契約完成，建築設計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一樓為商鋪

使用，部分樓層作為商業辦公空間，部分高樓層作為住宅使用，預計 109 年第三季通過都市設計審議，109 年第四季取得建造執照後開工，111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第四季可銷售完工

11. 「三重區集美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 250 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 24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 22-38 坪間，本案基地取得後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申請，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3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第三季完工後交屋。

12. 「板橋區新興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近 2500 坪基地，規劃地上 24 層地下 6 層之住宅大樓，生活機能完善且距離捷運府中站僅 700 公尺，住宅坪數設計 20-50 坪間，本案已取得全部土地及建物產權，陸續將進行都市更新及容積移轉申請審議，預計 110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後開工，113 年第二季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第三季完工交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趙晟' with a date '16' written below the second character.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二)及六(四)(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次頤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9,012	6	13	804,297	1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2,988	15	17	1,035,801	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	-	-	-	7,164	-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572	-	-	4,111	-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98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691,815	37	37	2,188,467	37	1
1410 預付款項	49,573	1	1	48,242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481,314	7	3	190,618	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	1	32,652	1	-
流動資產合計	4,810,274	66	72	4,312,333	72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350,326	19	9	553,649	9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542	1	1	59,240	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07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671,586	9	11	661,585	11	-
1780 無形資產	1,939	-	-	1,365	-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59	-	1	25,016	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八)	368,888	5	6	369,003	6	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2,347	34	28	1,669,858	28	44
資產總計	\$ 7,272,621	100	100	\$ 5,982,191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655,505	36	22	1,295,552	22	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0	-	2	118,920	-	2
負債總計	1,218,086	17	22	1,328,894	22	22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2,636,343	36	40	2,397,403	40	-
資本公積	(1,166)	-	-	(3,933)	-	-
保留盈餘	799,785	11	16	974,737	16	-
其他權益	(15,932)	-	-	(10,462)	-	-
權益總計	3,419,030	47	56	3,357,745	5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72,621	100	100	\$ 5,982,191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一))	\$ 677,334	100	3,224,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十六)及七)	(474,384)	(70)	(2,134,684)	(66)
營業毛利	202,950	30	1,090,239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535)	(9)	(205,783)	(6)
6200 管理費用	(111,717)	(16)	(111,728)	(3)
營業費用合計	(171,252)	(25)	(317,511)	(9)
營業淨利	31,698	5	772,728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9,783	11	38,0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532	10	(85,340)	(3)
7050 財務成本	(28,174)	(4)	(23,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2,115	12	83,8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256	29	13,036	-
稅前淨利	224,954	34	785,76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8,942)	6	38,070	1
本期淨利	186,012	28	823,83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783	1	(3,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83	1	(3,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2)	(1)	(11,8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2)	(1)	6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	-	(3,0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613	28	820,761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傳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算之兌換 差	損益按公允價值 換算之兌換 差	未實現(損)益	重估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	(3,651)	(9,951)	2,580,955	823,834	(3,073)	823,834
-	-	-	-	823,834	823,834	-	-	-	(3,073)	-	(3,073)	(3,073)	(3,073)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3,710)	-	-	(3,073)	(3,073)	820,761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	-	-	(14,421)	14,421	-	-	-	-	-	-	-	-	-
-	(6,341)	-	(39,102)	(39,102)	(39,102)	-	-	-	-	-	-	-	(45,443)
(1,625)	535	-	-	-	-	-	-	-	1,090	-	1,090	-	-
-	1,587	-	(1,587)	(1,587)	(1,587)	-	-	-	-	-	-	-	-
-	-	-	-	-	-	-	-	-	1,472	-	1,472	-	1,472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186,012	(399)	186,012
-	-	-	-	186,012	186,012	(5,182)	4,783	-	(399)	-	(399)	-	(399)
-	-	-	-	186,012	186,012	(5,182)	4,783	-	(399)	-	(399)	-	185,613
-	-	79,757	-	(79,757)	-	-	-	-	-	-	-	-	-
-	-	-	10,808	(10,808)	-	-	-	-	-	-	-	-	-
-	-	-	(119,870)	(119,870)	(119,870)	-	-	-	-	-	-	-	(119,870)
239,740	-	-	(239,740)	(239,740)	(239,740)	-	-	-	-	-	-	-	-
-	1,116	-	5	5	5	-	-	(6,160)	(6,160)	(5,039)	537	-	(5,039)
(800)	263	-	(1,359)	(1,359)	(1,359)	-	-	-	-	-	-	-	-
-	1,359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552	552	-	552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3,419,030	29	-	3,419,0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954	785,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17	901
攤銷費用	776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9,196)	85,293
利息費用	28,174	23,541
利息收入	(64,096)	(35,978)
股利收入	(5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2	1,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2,115)	(83,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102	7,01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001)	(7,7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5,863)	(8,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48	317,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64	(7,0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3)	(416)
存貨	(499,628)	1,622,475
預付款項	(1,331)	4,158
其他流動資產	(6,592)	2,908
其他金融資產	(284,104)	170,18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2,652	8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9,534)	2,198,629
合約負債	121,904	(307,42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178)	(268,0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39	32,914
負債準備	-	(17,047)
其他金融負債	-	1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25,573)
調整項目合計	(829,425)	1,720,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04,471)	2,506,385
收取之利息	64,268	36,238
收取之股利	587	-
支付之利息	(29,562)	(61,146)
支付之所得稅	(410)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9,588)	2,481,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919)	(1,055,6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80	495,200
取得子公司	(720,000)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	(6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8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1,23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9,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	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885)	(914,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2,195	25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5,300)	(1,788,154)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1,149,755	-
發行公司債	-	696,69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0)	2,240
租賃本金償還	(6,512)	-
發放現金股利	(119,87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0,217	(836,2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9)	(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5,285)	730,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297	73,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012	804,2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一)、五(二)及六(五)(十二)。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永頤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美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1,535	13	1,736,76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6,756	10	1,035,801	13
(附註六(二))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8,285	-	37,2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八))	232,887	2	159,9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5,304	1	44,7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929,586	50	2,585,566	32
1410 預付款項	117,047	1	184,475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1,251	-	94,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35,308	4	301,167	4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	32,652	-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959	81	6,213,035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65	-	5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	-	-	39,6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738,489	6	549,64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5,44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71,586	5	661,58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25,297	1	136,5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44	-	30,9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448,711	3	515,235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4,039	19	1,934,224	24
資產總計	\$ 13,771,998	100	\$ 8,147,2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100		210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2111		21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八))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280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27		2527	
非流動負債：				
253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八))	2530		253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及八)	2540		2540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550		2550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70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0		3110	
負債總計	5637		56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廿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7,584,039		2,510,1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71,998	100	\$ 8,147,25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董事長：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廿八)及七)	\$ 4,936,941	100	6,127,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二十)(廿三))	(4,166,399)	(84)	(4,623,434)	(75)
營業毛利	770,542	16	1,504,49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二十)(廿一)(廿三)(廿六)(廿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187)	(5)	(247,309)	(4)
6200 管理費用	(364,441)	(8)	(299,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27)	(3)	(107,1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4,2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3,317)	(16)	(653,524)	(11)
營業淨利	7,225	-	850,97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卅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5,219	2	59,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970	7	(35,988)	(1)
7050 財務成本	(48,464)	(1)	(29,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66)	-	(6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559	8	(6,465)	-
稅前淨利	404,784	8	844,510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四))	(45,992)	1	29,909	-
本期淨利	358,792	7	874,41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63	-	(8,5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	-	153	-
	10,101	-	(8,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6)	-	(17,47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96)	-	(4,9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5)	-	(13,3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497	7	861,078	1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012	4	823,8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780	3	50,585	1
	\$ 358,792	7	874,419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614	4	820,76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883	3	40,317	1
	\$ 357,497	7	861,07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3.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0		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	(3,651)	(9,951)	2,580,955	46,859	2,627,814
-	-	-	-	823,834	823,834	-	-	-	-	823,834	50,585	874,419
-	-	-	-	-	637	637	(3,710)	-	(3,073)	(3,073)	(10,268)	(13,341)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	(3,073)	820,761	40,317	861,078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	-	(14,421)	14,421	-	-	-	-	-	-	-	-
-	(6,341)	-	(39,102)	(39,102)	-	-	-	-	(45,443)	45,443	-	-
(1,625)	535	-	-	-	1,090	-	-	1,090	-	-	-	-
-	1,587	-	(1,587)	(1,587)	-	-	-	-	1,472	1,472	-	1,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285	438,285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570,904	3,928,649
-	-	-	-	186,012	186,012	-	-	-	-	186,012	172,780	358,792
-	-	-	-	-	-	(5,182)	4,783	-	(399)	(399)	(896)	(1,295)
-	-	-	-	186,012	186,012	(5,182)	4,783	-	(399)	185,613	171,884	357,497
-	-	79,757	-	(79,757)	-	-	-	-	-	-	-	-
-	-	-	10,808	(10,808)	-	-	-	-	-	-	-	-
-	-	-	(119,870)	(119,870)	-	-	-	-	(119,870)	(1,340)	(1,340)	(121,210)
239,740	-	-	(239,740)	(239,740)	-	-	-	-	-	-	-	-
-	1,116	-	5	5	-	-	-	(6,160)	(6,160)	(5,039)	7,578	2,539
(800)	263	-	-	-	537	-	-	537	537	-	-	-
-	1,359	-	(1,359)	(1,359)	-	-	-	-	-	-	-	-
-	-	-	-	-	-	-	-	-	-	552	552	552
-	29	-	-	-	-	-	-	-	29	29	-	29
-	-	-	-	-	-	-	-	-	-	480,000	480,000	480,000
\$ 2,636,343	(1,166)	186,579	81,157	532,049	799,785	(10,845)	1,073	(6,160)	(15,932)	3,419,030	1,229,026	4,648,05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784	844,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1,883	35,158
攤銷費用	8,581	6,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9,286)	85,293
利息費用	48,464	29,564
利息收入	(77,316)	(42,624)
股利收入	(65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5	1,4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2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66	6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9)	(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9,04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00	(30,1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9	3,9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001)	(7,7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2,890)	81,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52)	317,6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723)	(37,192)
其他應收款	(71,182)	63,067
存貨	(4,331,582)	1,501,625
預付款項	43,447	41,449
其他流動資產	(24,617)	(5,770)
其他金融資產	(284,104)	170,182
合約之增額成本	32,652	88,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34,061)	2,139,733
合約負債	136,944	(295,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493	(296,371)
其他應付款	46,020	38,397
負債準備	178	(17,604)
其他金融負債	-	1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48,650	(57,0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2)	(88)
調整項目合計	(4,572,408)	1,708,8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4,167,624)	2,553,344
收取之利息	77,764	41,772
收取之股利	658	-
支付之利息	(54,302)	(67,051)
支付之所得稅	(18,901)	(5,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62,405)	2,522,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08)	(4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597)	(1,055,6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880	495,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53,3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8,8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914)	(267,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66	893
預收款項增加	-	307,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20)	(3,591)
購置無形資產	(17,072)	(4,2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22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228	(274,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2	(19,5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689)	(1,021,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51,377	1,618,097
短期借款減少	(3,076,508)	(3,087,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9,755	-
發行公司債	-	696,692
舉借長期借款	518,028	191,469
償還長期借款	(561,638)	(6,0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73	(59,498)
租賃本金償還	(104,754)	-
發放現金股利	(121,21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返還	2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00	373,9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58,152	(272,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90)	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768	1,233,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6,767	50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1,535	1,736,7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5/12 生效)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p> <p><u>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處理之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6/02/23 生效)	說明
<p>第一條（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一條（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適用對象，增加適用之人員。</p>
<p>第二條（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p>	<p>第二條（規範內容）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禁止對其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一、依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受理檢舉單位應具有獨立性，故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以內部稽核主管為受理檢舉單位。 二、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檢舉制度，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條（規範內容） 八、懲戒措施：</p>	<p>第二條（規範內容） 八、懲戒措施：</p>	<p>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規章懲戒規定處理之。違反本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若受懲之人員對懲戒之處分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檢附證據資料及申訴文件，提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檢舉制度，使懲戒措施一致。</p>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本準則對審計委員之規定，於獨立董事準用之。</p>	<p>比照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發送對象，以獨立董事統一稱謂。</p>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105/11/07 生效)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p>

<p>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u>（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u>，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u>，要求供應商在<u>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附表二之二之二「<u>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u>」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並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p> <p>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之實施與修訂</p> <p>一、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p>	

<p><u>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五、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第七次 (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p>	<p>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第七次 (省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p>	<p>增列今年股東會修訂日期</p>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及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並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p> <p>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提董事會討論，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五、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實施與修訂</p> <p>一、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業程序辦理。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5月26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5月28日</p>	<p>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第二次~第九次(省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 0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p>	<p>增列今年股東常會修訂日期</p>

<附件十>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p>

<p>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附件十一>

新美齊(股)公司出售凱銳光電(股)公司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目錄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3
壹、委任內容說明.....	5
一、評價標的.....	5
二、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5
三、資料採用範圍.....	5
四、資料來源說明.....	5
五、假設條件及限制.....	6
貳、公司概述.....	7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7
二、營運概況.....	8
三、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8
參、評估方法.....	9
一、公平價值.....	9
二、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9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9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0
肆、價值計算.....	11
一、市場法.....	11
1. 類比公司之選擇.....	11
2. 評價方法.....	11
3. 價值調整.....	12
4. 不選用市場法評價的原因.....	12
二、資產法.....	12
伍、合理性結論.....	14
陸、獨立性聲明書.....	15

表目錄

表 貳-1：凱銳光電近二年財務狀況簡表.....	8
表 肆-1：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11
表 肆-2：類比公司財務比率.....	11
表 肆-3：市場比較法計算表.....	12



永晟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56號10樓
電話：(02) 2577-5558 (代表號)
傳真：(02) 2578-2338 (專線)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美齊公司)擬將所持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全部股份計 7,203,056 股，佔凱銳光電流通在外 24.838%股份，以每股 12.47 元的價格，總價 89,822,108 元洽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依其對新美齊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票，本次出售價格合理性業經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本意見書；本次評價目的，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故委任本會計師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意見書中所使用凱銳光電的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凱銳光電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次評價以凱銳光電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加計財務報表日後的影響淨值的重大事項調整計算，在繼續經營假設下，對評價標的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予以評估；本次評估假設自基準日起至出具意見書之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凱銳光電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而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不同假設基礎或於不同之基準日，

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為評估出售價格是否合理，除應瞭解該公司目前經營之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外，更應重視其未來獲益之能力，同時參考目前公開交易市場對該產業之重視，依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光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2.47 元，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2.47 元的出售價格相同，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6 號 10 樓

電 話：(02)2577-5558

傳 真：(02)2578-233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壹、委任內容說明

一、評價標的

本會計師受新美齊公司委託，出具新美齊以每股 12.47 元出售所持有全部凱銳光電股份 7,203,056 股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合理性提出意見。

二、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美齊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光電股份達 10% 以上，應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資料採用範圍

本次資料採用除包括凱銳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外，並取得於財務報表日後至本意見書之日止之雙方公司重大財務變動資訊為基礎，並充分取得公司之產業資訊，經營環境及公司的營運資料，以作為本意見書之合理的依據。

四、資料來源說明

本報告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凱銳光電民國 108 及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3) 凱銳光電網頁資料(<https://www.jet-opto.com.tw/tc/>)。

五、假設條件及限制

- A. 假設新美齊公司及凱銳光電相關可能影響最終價值之或有事項如法律訴訟皆已向本會計師揭露。
- B. 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未來外在環境的改變亦非本報告所能完全預料。
- C. 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出任何保證，本會計師僅利用最能被普遍接受的評價方法對出售價格表示最後的意見。
- D. 本次評價係對凱銳光電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表的查核工作，亦未執行複核或表示意見。

貳、公司概述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凱銳光電成立於民國 93 年 8 月，原名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經新美齊公司併購並更名為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車用電子產品事業為營運主軸，其後陸續投入 NEXTBASE 品牌營銷事業、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營運事業暨 VOLVO 汽車經銷事業等。基於專業分工以提升經營效率之基礎上，凱銳光電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凱銳光電 41,752 千股普通股轉換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504 千股普通股，換股比率 1：2，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另除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之營運外，均透過分割、買賣等程序，將其他事業陸續於民國 108 年移轉予凱銳控股旗下各專門公司進行營運，經本次組織重整後，凱銳光電專注於車用電子產品暨週邊配件之研發及銷售，預期可具體反應車用電子產業之企業價值。

凱銳光電經過多年的佈局及耕耘，已成功建置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多元化車廠或經銷商客戶基礎，產品多角化也穩定展現成果，是以扣除非屬車用電子事業部門之經營績效下，凱銳光電車用電子營運規模仍達成了雙位數的成長率，另外，民國 108 年不論在原有客戶基礎上取得重大新產品研發專案外，亦成功新開拓了歐洲新車廠新產品之研發專案，為充分確保此等新專案之順利投產暨持續掌握未來市場成長商機，凱銳光電大幅擴大各項軟硬體資源之投入，包含新人員、新技術或新設備之資源投入，本投資策略雖不利於短期營運績效，但有利於穩固及強化凱銳光電競爭優勢。

凱銳光電車用電子業務之營運布局，以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

慧與邊緣運算軟硬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其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並在此核心競爭力基礎上，強化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二、營運概況

財務報表分析有助於了解企業之優勢及劣勢，並進而尋找與價值有關的重要變數，作為企業整體的趨式分析，並進一步做橫斷面分析，並進而預測企業的未來的價值。

凱銳光電近期財務狀況如下：

表 貳-1：凱銳光電近二年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08/12/31	107/12/31
資產總額	1,229,129	1,681,103
負債總額	867,616	780,744
股東權益	361,513	900,359
股本	290,000	417,520
營收淨額	2,202,047	2,650,309
稅後淨利	13,341	139,156
每股盈餘	0.46	3.33
每股淨值	12.47	21.564

資料來源：上述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凱銳光電經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

三、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無。

參、評估方法

本意見書考慮所有可能影響凱銳光電價值的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的發展歷史、企業財務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企業於產業所處的地位，此外亦考量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公司所擁有之無形價值等，並考慮類比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值，另外企業本身資產之存在性、完整性與正確性亦是所考慮之事項。

一、公平價值

股權價值評估之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價值為主。所謂的「公平價值」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未受任何脅迫亦互無親密關係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價值的價格。

二、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 清算價值法

以不繼續經營為前提所計算資產的價值，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2) 重置成本法

是指重新複製此資產所需成本。而此成本是假設有一潛在買者，為避免如原資產擁有者，於發展該資產時所需的時間及費用，而願意支付的金額，此法適用於資產密集產業如石化、水泥業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方法在於評估凱銳公司其企業營業資產所能創造出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用以估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適用於一般穩定獲利型企業或獲利成長型的企業，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是

以預測未來的獲利能力與現金流入為評鑑基礎。

由於凱銳光電未能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因此本方法無法使用。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 市場比較評價法(簡稱市場法)

市場比較評價法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標的公司之特性調整折溢價，最後即為標的公司之價值。市場比較評價法是在一個自由公開的市場中，曾有與被評估資產類似的交易發生或出價，可藉由這市場資訊而得出被評估之資產的市場價格。

以市價法評估企業的價值由取得公開市場中相關公司的資料比較，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即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業，並以特定的參數，如過去或未來的 EBITDA、EBIT、營收 (Sales) 或稅後盈餘 (Net Income) 的一定倍數來對標的公司進行評價。

目前市場慣用之計算方式除了參考證期會頒定「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之規定外，常見之計算公式尚包括本益比 (P/E ratio)、股價營收比 (P/S ratio)、股價淨值比 (P/B ratio)。

(2) 資產法，以被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負債價值為計算基礎，為最簡易客觀且適合本案的評價方式。

肆、價值計算

一、市場法

1. 類比公司之選擇

以市價法評估企業的價值由取得公開市場中相關公司的資料比較，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即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業。因此選擇了上櫃類股中資本額在十億以下的鈺緯(4153)、晶達(4995)及勁豐(6577)等三家公司為凱銳光電的類比企業。

2. 評價方法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最新一期的財務資訊，其中因鈺緯(4153)及勁豐(6577)二家公司僅有截至 108 年第三季的財務資料及全年營收資料，因此鈺緯(4153)及勁豐(6577)二家公司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 108 年第三季財務資訊推算全年應有之金額表達，相關財務比率如下表：

表 肆-1：類比公司財務資訊

股票名稱	股本(M)	營收 (仟元)	本期損益 (仟元)	每股營收 (元)	每股盈餘 (元)	每股淨值 (元)
鈺緯(4153)	743.67	716,170	68,133	9.63	1.07	16.98
晶達(4995)	414.96	1,317,674	221,061	31.75	4.14	21.38
勁豐(6577)	382.55	1,874,183	190,610	48.99	5.35	33.21

依上表計算各類比公司本益比 (P/E ratio)、股價營收比 (P/S ratio)、股價淨值比 (P/B ratio)，及依股本為權重換算平均比率如下表：

表 肆-2：類比公司財務比率

股票名稱	109 年 2 月 平均收盤價	股價營收比 (P/S ratio)	本益比 (P/E ratio)	股價淨值比 (P/B ratio)
鈺緯(4153)	28.27	2.94	26.42	1.66
晶達(4995)	47.10	1.48	11.38	2.20
勁豐(6577)	65.58	1.34	12.26	1.97
加權平均數		2.15	18.86	1.89

- (1) 營收股價比法(P/S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營收 75.9 元，按類比公司營收股價比 2.15 換算，價值為 163.19 元/股。
- (2) 本益比法(P/E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盈餘 0.46 元，按類比公司本益比 18.86 換算，價值為 8.68 元/股。
- (3) 淨值股價比法(P/B ratio)：凱銳光電 108 年每股淨值 12.47 元，按類比公司營收股價比 1.89 換算，價值為 23.56 元/股。

3. 價值調整

對於前述方法所計算出的價值，需進一步以更嚴謹的方法，考量對該價值有影響的其他必要調整因素，而加以向下調整或向上調整該價值，一般而言影響折價與溢價的調整因素包括有變現性折價、控制權溢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

由於凱銳光電並未在公開市場上流通，因此必須再做變現性折價，通常為 30%，計算如下表：

表 肆-3：市場比較法計算表

	營收股價比(P/S)	本益比 (P/E)	淨值股價比(P/B)
計算價值	163.19	8.68	23.56
少數股權折價	30%	30%	30%
調整後價值	114.23	6.08	16.49

4. 不選用市場法評價的原因

由於每家類比公司的產品毛利、營業規模不盡相同，因此造成凱銳光電的每股營收高出類比公司甚多，不適合比較，且類比公司間的資本結構及資產形態不盡相同，因此不宜採用市場法做為本案價格合理性的依據。

二、資產法

由於凱銳光電無公開市價，且市場上亦無類似的公司為類比公

司，因此唯有以凱銳光電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市價做為衡量基礎，為最合適的評價方式，由於凱銳光電並未進一步提供資產負債的市價資料，因此以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2.47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

伍、合理性結論

本次評價因新美齊公司未進一步提供相關資產之市價，因此以所提供凱銳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2.47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2.47 元的價格出售所持凱銳光電股份 7,203,056 股，總價 89,822,108 元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相同，經評估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陸、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新美齊公司委託提出出售凱銳光電股份予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之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6.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立書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法律意見書

承辦人：周奇杉律師

電子信箱：sam@wtwct.com.tw

113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受文者：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發文

發文字號：(109) 文法 字第 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主旨：謹就 貴公司所詢，關於 貴公司擬處分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下稱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乙事，提出法律意見如下，敬請卓參。

說明：

壹、本件係依 貴公司委任意旨辦理。

貳、背景事實說明：

- 一、貴公司為一股票於台灣公開發行之上市公司，依 貴公司提供之企業組織圖及 貴公司108年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暨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現持有子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公司)25,347,555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45.019%，及持有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公司)7,203,056股普通股，持股比例為24.838%。凱銳控股公司則分別持有凱銳光電公司、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汽車公司)、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凱銳能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光電香港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分別為41.415%、80%、100%、100%。

- 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凱銳控股公司全體董事均為 貴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凱銳光電公司全體董事均為凱銳控股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 三、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本次擬處分凱銳控股公司12,397,635股普通股，每股出售金額新台幣(下同)17.71元，總價金219,562,115元。以及處分凱銳光電公司7,203,056股普通股，每股出售金額12.47元，總價金89,822,108元。本件股權交易總金額共計309,384,224元。經本件股權交易後， 貴公司對凱銳控股公司仍持有12,949,920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下降為23%，另對凱銳光電公司將無直接持股。
- 四、依 貴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貴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收入為677,334仟元、3,224,923仟元，收入均來自「不動產事業部」及「建設開發部」。另 貴公司總資產108年12月31日為7,272,621仟元，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帳面金額分別為448,839仟元、89,792仟元。
- 五、經 貴公司確認，凱銳控股公司透過旗下各子公司(包含凱銳光電公司)係經營車用電子、綠能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及VOLVO汽車經銷事業。依 貴公司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及107年度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合併收入(調整及消除前，以下同)分別為6,628,530仟元、7,652,923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404,784仟元、844,510仟元。其中「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綠能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合計收入分別為5,891,197仟元、4,408,655

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317,955仟元、151,026仟元。

參、茲依上述背景事實，就 貴公司所詢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問題，進行分析如下：

一、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至於何謂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經濟部 經商字第10102109970號函：按公司讓與轉投資之股份係屬公司理財行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外，於股份有限公司，本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條規定逕依職權決議行之。惟若所讓與之股份係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則依同法第185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關於來函所詢公司出售轉投資之股份一節，因屬事實認定問題，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另依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所謂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係指該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轉讓，足以影響公司所營事業之不能成就者。準此，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如未依該款規定為之，不生效力。是判斷本件股權交易是否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應以本件股權交易是否足以影響 貴公司所營事業之成就，為其判斷標準。

二、查，貴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所營事業，為「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501060 餐館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凱銳控股公司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凱銳光電公司為「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F 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經比較 貴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只有部分重疊相同。(如下圖所示，因凱銳控股公司性質上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外並無實際經營事業，故不列入比較)

編號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重疊部分)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1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4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	F501060	餐館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39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0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1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2	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43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44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 或拍賣業務		
4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49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2	JE01010	租賃業		
53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再參以 貴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貴公司108年度及107年度營業收入為677,334仟元、3,224,923仟元，所有收入均來自本業即「不動產事業部」及「建設開發部」，而非來自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所經營車用電子、綠能屋頂型太陽能電廠及VOLVO汽車經銷事業，是就 貴公司而言，本件股權交易對 貴公司不動產事業、建設開發、金融商品及投資等事業應不會影響。


三、再查，本件股權交易標的為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普通股，性質上為 貴公司之轉投資，且於本件股權交易後， 貴公司仍持有凱銳控股公司23%股權，並透過凱銳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凱銳光電公司9.525%股權，而得依法認列轉投資損益。另就 貴公司之資產面而言， 貴公司總資產108年12月31日為7,272,621仟元，而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帳面金額分別為448,839仟元、89,792仟元。如以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帳面金額計算，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帳面金額為309,384仟元，僅佔總資產4.25%。是本件股權交易標的之結果，對 貴公司資產總額亦影響甚微。

四、綜合上開分析，本件股權交易對 貴公司個體而言，以個體營運及個體財報之角度觀察，不論依前述是否影響所營事業判斷標準，或依交易性質及對資產影響之質量分析結果，均不能認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惟於本件股權交易之後， 貴公司對轉投資凱銳控股公司、凱銳光電公司持股降低，或有可能對 貴公司目前對於轉投資子公司控制權造成影響。且因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係經營車用

電子、綠能及汽車經銷事業，依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告，108年及107年度 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合併收入(調整及消除前)分別為6,628,530仟元、7,652,923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404,784仟元、844,510仟元。而其中「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綠能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合計收入分別為5,891,197仟元、4,408,655仟元，營運部門總損益分別為317,955仟元、151,026仟元，不論就部門收入及損益觀察，凱銳控股公司及凱銳光電公司所經營之車用電子、綠能及汽車經銷事業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收入及總損益所佔比例甚高，故為最大保護股東權益及避免任何本件股權交易被法院判定為構成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訴訟風險，仍建議 貴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方式進行本件股權交易，較為妥適。

肆、以上，敬請卓參。 貴公司如有任何疑問，敬請隨時不吝賜詢。 此

順 頌
商 祺


周 奇 杉 律 師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凱銳控股及凱銳光電持股說明如下：

一、主要營運事業概況：

新美齊集團之實質營運（扣除金融商品投資部門）可分為兩大事業體，分別為1)不動產建設及開發暨物業管理等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主要營運法人個體為本公司、京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2)車用電子及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相關事業（以下簡稱凱銳事業部），主要營運法人個體為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另分別就兩大事業體之發展簡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於民國 104 年開始發展，截至於民國 108 年度止，重要完工指標包含「JADE12」案、「PARK259」案、「新美齊匯」案等，興建中案件天母 AIT 案，開發中案件包含板橋新興段案、南港經貿段案、三重集美段之購地開發案、天母 B 案、五谷王段合建案及捷運中和站及中原站之聯合開發案、城中案（已通過危老計畫申請）。

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經營成果陸續顯現且持續穩定成長中，因此反應於合併財務報告上，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營收於民國 106 年、107 年、108 年分別佔各該年度總合併營收之比例為 1.53%、52.9%、14.78%，部門損益則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1.41%、88.86%及 -9.34%，部門資產則佔各該年度合併總資產 93.11%、75.65%及 85.71%。另就各案完工進度及預估總銷金額為基準下，預期自民國 109 年~114 年度可貢獻銷售額呈高成長。

2) 凱銳事業部：

主要係從事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主要產品包含車用影音娛樂裝置、行車紀錄器及其他車用周邊產品）、VOLVO 汽車經銷事業及屋頂型太陽能事業等三大事業，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影響數系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之反向，故不再贅述。

二、出售股份目的：

本公司基於下列源由，擬將所持有之凱銳事業部之股票予以出售，預期可創造本公司、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三贏之效果：

對本公司營運言：

1) 落實專業分工，提升經營績效，且利於本公司之資本市場籌資活動：

如第一段所述，因各事業體之產業特性、產業風險、產品生命週期暨對應之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具有顯著差異、各事業所需之經營策略、人才及資金需求更不同，因此透過本次出售股份，可進一

步落實專業分工之目標，各事業專業管理團隊更可依據本身事業特性，訂定更專一、透明及可預測之營運策略及績效，而更透明及專一之事業特性，也可同時滿足投資人不同之投資需求（如產業別）或投資風險偏好（如積極型或消極型投資人），因此更有利於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籌資活動，且不會發生內部資源排擠之效果。

2) 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

如第一點所述，本公司不動產事業營運規模穩健推展中，為專注及強化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故擬出售前該股份，預計以每股 12.47 元出售出售凱銳光電 7,203,056 股，可挹注資金新台幣 89,822,108 元，又擬以每股 17.71 元出售凱銳控股 12,397,635 股，可挹注資金 219,562,115 元，以上合計 309,384,223 元，均可挹注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對公司股東及其他外部投資人而言：

3) 滿足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投資需求：

資本市場之投資人（包含本公司原有股東）各有其投資需求（如產業別）及風險偏好（如積極型或消極型），又如第一點所述，本公司兩個主要營運事業於近三年均大幅擴展，不論於人才或資金面需求均同步增長中，然兩事業體之產業特性、產業風險、產品生命週期暨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具有顯著不同，致無法滿足或不利於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投資計畫或需求，因此透過本次出售之二次”組織重組”，有利於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重新規劃及滿足其投資需求。

4) 配合凱銳光電分散股權計畫，也同時滿足投資人（包含本公司現有股東）投資需求：

凱銳光電規劃於三年內上市，是以該公司必須依法令規定進行股權分散，又如本項目所述，本公司亦有內部營運策略考量需求，是以擬進行本項股份出售作業，而釋出之股份可滿足投資人（包含公司現有股東）之需求。

三、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下列分析，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1) 認股對象及認購比例面：

本公司於出售本持股時，基於保護公司股東權益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洽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優先認購對象，如認購不足，則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其中特定人之選擇，原則上仍以公司大股東為優先，仍有認購不足者，在洽特定外部人認購之。另洽全體股東認購時，乃依其對本公司相對持股比例分配認購股

數。由於優先認購對象及其比例均以全體股東及其對本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為基準，因此不會對各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影響。

2) 出售價格合理性：

如前述，因以全體股東為優先認購對象，因此相關出售損益原則上均具體反應於各股東之認購上，是以出售價格高低對全體股東權益影響不重大，然考量 1) 本次出售公司之股份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不具有市場流動性，過高價格或不利於優先認購之股東，2 售價低於每股淨值，則本公司因認列出售損失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暨 3) 提高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認購意願下，本公司乃選擇依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其中凱銳光電為每股 12.47 元，凱銳控股為每股 17.71 元）為出售價格，因此，本公司評估本價格之選擇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3) 法令遵循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及法律事務所對出售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意見。

本公司擬出售子公司凱銳控股及凱銳光電股權案，經評估應無公司法 185 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情事，然基於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仍以穩健原則將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故本處分股權案將待股東會通過後執行。

<附件十三>

新美齊(股)公司出售凱銳控股(股)公司股份
出售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目錄

壹、 委任內容說明	5
一、 評價標的	5
二、 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5
三、 資料採用範圍	5
四、 資料來源說明	5
五、 假設條件及限制	6
貳、 公司概述	7
一、 公司簡介及沿革	7
二、 營運概況	8
三、 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9
參、 評估方法	10
一、 公平價值	10
二、 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0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0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1
肆、 價值計算	12
一、 資產法	12
伍、 合理性結論	13
陸、 獨立性聲明書	14

表目錄

表 貳-1：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財務狀況簡表	8
--------------------------------	---



永晟

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56號10樓
電話：(02) 2577-5558 (代表號)
傳真：(02) 2578-2338 (專線)

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美齊公司)目前持有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股份 25,347,555 股，佔凱銳控股流通在外 45.019%股份，擬將其中 12,397,635 股以每股 17.71 元，總價 219,562,115 元洽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依其對新美齊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等股票，本次出售價格合理性業經本會計師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本意見書；本次評價目的，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或喪失控制力，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故委任本會計師對出售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意見書中所使用凱銳控股的財務報表，其編製係凱銳控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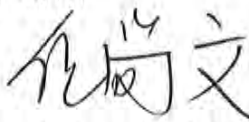
本次評價以凱銳控股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加計財務報表日後的影响淨值的重大事項調整計算，在繼續經營假設下，對評價標的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予以評估；本次評估假設自基準日起至出具意見書之日止，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凱銳控股管理當局與專業經營團隊之業務活動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而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不同假設基礎或於不同之基準日，

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本意見書為評估出售價格是否合理，除應瞭解該公司目前經營之現況、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外，更應重視其未來獲益之能力，同時參考目前公開交易市場對該產業之重視，依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 17.71 元，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的出售價格相同，其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56 號 10 樓

電 話：(02)2577-5558

傳 真：(02)2578-233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

壹、委任內容說明

一、評價標的

本會計師受新美齊公司委託，出具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出售所持凱銳控股股份 12,397,635 股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合理性提出意見。

二、出具本意見書之法律依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規定：「上市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於本公司繼續上市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新美齊公司預計降低對凱銳控股股份達 10% 以上，應洽獨立專家就出售股權價格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性出具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資料採用範圍

本次資料採用除包括凱銳控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外，並取得於財務報表日後至本意見書之日止之雙方公司重大財務變動資訊為基礎，並充分取得公司之產業資訊，經營環境及公司的營運資料，以作為本意見書之合理的依據。

四、資料來源說明

本報告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A. 凱銳控股民國 108 及 107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五、假設條件及限制

- A. 假設新美齊公司及凱銳控股相關可能影響最終價值之或有事項如法律訴訟皆已向本會計師揭露。
- B. 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未來外在環境的改變亦非本報告所能完全預料。
- C. 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合理性提出任何保證，本會計師僅利用最能被普遍接受的評價方法對出售價格表示最後的意見。
- D. 本次評價係對凱銳控股所提供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並不負責財務報表的查核工作，亦未執行複核或表示意見。

貳、公司概述

一、公司簡介及沿革

凱銳控股成立於民國 108 年 3 月，經營一般投資業。凱銳控股係由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落實專案分工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並以凱銳光電 41,752 千股普通股轉換為凱銳控股 83,504 千股普通股，換股比率 1:2，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新美齊公司原持有凱銳光電 18,796 千股，持股比例為 45.019%。轉換後改為持有凱銳控股 37,592 股，持有比例為 45.019%。股份轉換後凱銳控股實收資本額為 835,040 千元，凱銳控股於民國 108 年 6 月以所持有凱銳光電股份辦理實務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63,040 千元。

經組織重組後，凱銳控股旗下事業主要包含：

- 1.專注於車用電子產品事業之凱銳光電。
- 2.開發、建置及投資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事業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能源)。
- 3.從事 VOLVO 汽車經銷事業之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汽車)。
- 4.以車用電子產品組裝為事業主體之凱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以投資控股為事業主體之凱銳(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控股之成立，在於專注於管理基本面及資源整合面，透過檢視旗下各事業營運資產報酬率等指標，進行各類軟硬體資源之整合暨改善營運組織架構，以精進旗下各事業之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品質及競爭優勢，同時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暨觀察新市場或新併購機會，期將集團資源效益最大化。

另凱銳控股旗下各事業於民國 108 年度均能保持其競爭優勢，其中，凱銳光電除成功取得了原客戶新產品之重大研發專案外，亦贏得歐洲新車廠新產品之研發專案，可為凱銳光電未來年度營運成長奠定穩定的發展基石；凱銳能源本年度除順利完成國有事業中部營運區域之重大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外，亦完成其他公司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代工建置及維運工程，穩健的擴大自有電廠組合及營運項目；凱銳汽車則配合 VOLVO 集團之行銷策略，持續強化及更新各項軟硬體資源及設備，順利於本年度持續創新銷售及後勤服務規模。

二、營運概況

財務報表分析有助於了解企業之優勢及劣勢，並進而尋找與價值有關的重要變數，作為企業整體的趨式分析，並進一步做橫斷面分析，並進而預測企業的未來的價值。

凱銳控股近期財務狀況如下：

表 貳-1：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財務狀況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8/12/31
資產總額	997,245
負債總額	249
股東權益	996,996
股本	563,040
營收淨額	-
稅後淨利	335,685
每股盈餘	5.85
每股淨值	17.71

資料來源：上述 108 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凱銳控股經會計師之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資料

三、財務報表日後之重大影響事項

無。

參、評估方法

本意見書考慮所有可能影響凱銳控股價值的相關資訊，包括企業的發展歷史、企業財務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企業於產業所處的地位，此外亦考量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公司所擁有之無形價值等，並考慮類比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值，另外企業本身資產之存在性、完整性與正確性亦是所考慮之事項。

一、公平價值

股權價值評估之價值基礎是以公平價值為主。所謂的「公平價值」是指願買者和願賣者在未受任何脅迫亦互無親密關係的基礎上，交換某項資產的價格。該項買賣不是強制進行的，買賣雙方對有關事實也有合理的瞭解。該定義內含了普通買方的概念，特殊買方可能由於特殊情況、經營合作或策略考慮等因素，支付高於或低於通常而言的公平價值的價格。

二、出售價格合理性的評估方法：

1. 本意見書不選用的評估方法

(1) 清算價值法

以不繼續經營為前提所計算資產的價值，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2) 重置成本法

是指重新複製此資產所需成本。而此成本是假設有一潛在買者，為避免如原資產擁有者，於發展該資產時所需的時間及費用，而願意支付的金額，此法適用於資產密集產業如石化、水泥業因此本次評價不予考慮採用。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方法在於評估凱銳控股其企業營業資產所能創造出未來的現金流量現值，用以估算股東權益的價值。適用於一般穩定獲利型企業或獲利成長型的企業，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是

以預測未來的獲利能力與現金流入為評鑑基礎。

由於凱銳控股未能提供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因此本方法無法使用。

(4) 市場比較評價法(簡稱市場法)

由於市場上無法取得類似的投資公司股價，因此無法採用本方法。

2. 本意見書選用之評估方法：

(1) 資產法

以被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負債價值為計算基礎，為最簡易客觀且適合本案的評價方式。

肆、價值計算

一、資產法

由於凱銳控股無公開市價，且市場上亦無類似的投資控股公司為類比公司，因此唯有以凱銳控股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市價做為衡量基礎，為最合適的評價方式，由於凱銳控股並未進一步提供資產負債的市價資料，因此以新美齊公司所提供凱銳控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7.71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

伍、合理性結論

本次評價採用資產法下凱銳控股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17.71 元為資產法下的計算結果，與新美齊公司以每股 17.71 元的價格出售所持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銳控股）股份 12,397,635 股，總價 219,562,115 元予新美齊公司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相當，經評估出售價格尚屬合理，且不致損害現有股東權益。

陸、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新美齊公司委託提出出售凱銳控股股份予全體股東之出售價格之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發行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發行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6.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立書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伍尚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日